

3D金属打印一阶段（年生产金属制品5t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3月28日，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3D金属打印一阶段（年生产金属制品5t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，租赁厦门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8号-6号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8#厂房南侧，租赁建筑面积9901.49m²，主要从事3D打印金属制品的生产，2023年7月环评设计审批规模为年生产金属制品15t，本阶段验收规模为年生产金属制品5t。项目员工100人，本阶段验收员工66人，年工作日约300天，每天工作8小时（其中打印机24h自动连续打印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年7月，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3D金属打印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2023年7月7日，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。

2023年7月，本项目开工建设；2023年9月12日，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350200MA8UR3X049001W；项目一阶段于2024年1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。

本项目自立项至投产，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7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3D金属打印（年生产金属制品5t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阶段性验收。

待项目达环评设计总规模后，及时开展整体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根据现场核查，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废水主要为喷砂、清洗废水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，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，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。

（二）噪声

根据现场核查，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3D打印机、筛粉机、喷砂机、磨床等设备运行噪声，企业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

根据现场核查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；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开展相应调试效果验收。

（1）废水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项目pH、COD_{Cr}、BOD₅、SS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出水浓度可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的B级标准，并满足《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》表1-1的要求。

(2) 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项目西北侧、西南侧、东南侧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(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。项目废水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，3D 金属打印一阶段(年生产金属制品5t)基本落实了“三同时”制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按照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；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所规定的验收情形，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，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七、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

1. 完善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标识标牌。
2.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。

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8日